**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年度「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

**徵選須知**

1. **前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長期致力於戲曲人才的培育與傳承，自105年起推動「承功─新秀舞臺」匯演，寓意承師之功，啟迪新秀，扶植新生代邁向戲曲舞台，已屆十年，展現出戲曲接班人茁壯成長的成果。

115年度第十屆「承功─新秀舞臺」將承繼以往基礎，持續關注新秀演員發展，以「承功立藝，啟新舞臺」為策展目標，挖掘多元劇種人才，由劇團規劃資深藝師傳授技藝，透過臺灣戲曲中心平臺，集中呈現青年演員的才華與精湛演技，展現戲曲藝術世代傳承的蓬勃生機與競爭實力。爰此，特辦理115年度「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訂定本須知。

1. **徵選項目與辦理方式**
2. 徵選節目內容：
3. 由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戲曲演藝團體推薦所屬新秀演員，每團以**推薦1名新秀演員**為原則，**年齡為35歲（含）以下(以送件截止日為準)**。
4. 徵選劇種：
   1. 人戲類：歌仔戲、客家戲、亂彈戲、京劇、崑劇、北管戲、南管戲等。
   2. 偶戲（布袋戲）。
   3. 說唱藝術：含說唱曲藝、唸歌等。
5. 演出形態：申請團隊須依新秀特質規劃演出劇目，演出劇目為彰顯演員功底，並展現劇種特色的經典折子戲，並由團隊安排傳承藝師傳授新秀唱腔、身段、操偶與口白等深厚功底，請於計畫書中詳述師承介紹、演出劇目及傳承功法。
6. 演出長度：每團須至少演出2場次，**節目長度應介於40-60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7. 演出地點：**本中心將依演出劇種分別安排於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或多功能廳進行演出**。
8. 演出檔期：
9. 小表演廳：

10月15日(四)、10月16日（五）、10月17日（六）、10月18日（日）

10月22日(四)、10月23日（五）、10月24日（六）、10月25日（日）

10月29日(四)、10月30日（五）、10月31日（六）、11月01日（日）

1. 多功能廳：

10月29日(四)、10月30日（五）、10月31日（六）、11月01日（日）

1. **申請方式**
2. 申請資格與限制：
3. 資格：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
4. 限制：
5.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不予受理。
6. 同一申請案如已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已獲政府機關、民間單位經費補（捐）助者，不予受理，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7. 申請者須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不含協辦單位），不得代為申請。
8. **各申請案提案之導演、傳承藝師、新秀演員，僅可參加單一申請案件，協演人員與音樂設計/編腔人員則不在此限。**
9. 各申請案提案之新秀演員應為**參與「新秀舞臺」匯演未達三次之新秀演員**，且**不得為參與本中心舉辦之「115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習藝生**，協演人員可為參與該計畫之人員，惟須擇一請領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相關工作費用。
10. **本計畫提出之參與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於入選後向本中心完備演出支援申請程序；本中心款項不得支予該人員。**
11.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2. 申請文件：
13. 紙本1份：**申請書（含申請表、演出計畫書）、團隊立案證明、團隊著作權聲明書、傳承藝師合作意向書、新秀演員合作意向書（格式如附件，須為用印/簽名之正本）、新秀演員身份證影本**等各一份，前述資料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14. **新秀演員參考實績**：提供新秀演員過往具代表性之演出影片，**以線上連結(youtube)或以影片檔(.mp4)繳交**，請於**申請表內**標註推薦評審觀看片段之分秒數，並簡短說明新秀表現重點
15. **電子檔案**：將前述申請紙本資料電子檔與新秀演員參考實績影片存入雲端資料匣，將雲端資料匣連結（設定知道連結者皆有權下載）寄至本中心承辦人楊小姐電子信箱「d039131@ncfta.gov.tw」，或將其存至隨身碟與紙本資料一併寄至本中心。  
    計畫書(含申請總表、演出計畫書)請提供WORD檔＋PDF檔；其他聲明書及意向書，請提供用印或簽名完成之PDF掃描檔。
16. 收件時間與方式：自即日起至114年 11 月 17 日（含當日）止，請將申請文件包裝於信封內，於外封標註「**申請115年度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 楊小姐收**」。
17. 紙本郵寄：於114年 11月 17 日（含當日）前，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收（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8. 專人親送：於114年 11 月 17 日下午24時前，將徵件資料送達臺灣戲曲中心（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大表演廳後方警衛櫃臺（卸貨口旁），逾時不予受理。
19. **評審作業**
20. 由本中心代表、策展人、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學者專家共計5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出資金額。
21. 本計畫評審作業如下：
22. 資格審查：由本中心人員就申請文件進行審查，所填附資料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
23. 評審會議：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由評審委員會針對所送計畫(含附件)召開會議審查。**原則入選「人戲類」3組團隊，「偶戲、說唱藝術類」3組團隊，共計6組**；實際入選組數，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評審委員會將視各團隊提案內容，給予本中心出資上限建議，**最高上限為新臺幣45萬元**。
24. 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內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25. 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評審結果核定後，函知申請團隊，並公告入選團隊名單。
26. **簽約及核銷**
27. 經評審入選之計畫，評審委員會得視實際提案內容，給予本中心出資上限額度建議。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規範，辦理採購及議價作業。
28. 製作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原則兩期撥付，演出單位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與統一發票或經本中心認同之收據（無統一發票者，需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辦理結報手續。第一期款40%及第二期款60%皆於115年撥付，倘經費分配有所變動，本中心保留調整之權利。
29. **分工與票務**
30. 本中心與演出單位為共同製作單位，分工如下：
31. 本中心負責事項包含：全案管理、票務管理、劇照及預告片拍攝、整體宣傳行銷、整體宣傳文宣設計製作、演出場地及制式設備提供。
32. 演出單位負責事項包含：演出製作之相關舞台、服裝、燈光、音樂、影像、動作等設計，排練演出、演出進退場之相關道具、設備裝拆台、正式演出節目全程攝錄影之紀錄、行銷宣傳、提供文案資料、相關人員簽約及各項授權取得，以及計畫書內所承諾之執行事項等。
33. 本節目票務行政由本中心辦理，票務規劃及收入由本中心負責及所有。
34. 本中心將提供演出團隊演出節目保留席票券，張數及座位分配，將由本中心與演出團隊另以契約約定。
35. **演出制式設備提供說明：**
36. 舞台制式設備：本中心將統一設置燈光音響設備、布景／舞台配置，供所有演出團隊輪演使用，**無提供個別團隊設置燈光及懸吊佈景、道具**；各團隊如有使用移動式道具、佈景之需求，須自行準備，由劇團安排技術人員執行技術事宜，並於技術協調會前提出需求，本中心將進行評估與會議中協調相關細節。
37. 現場技術執行：本中心**無提供現場技術執行人員**，**團隊須聘用舞臺監督、燈光、音響、技術執行人員、字幕執行操控人員等舞臺工作人員**，並於經費表中編列相關費用。
38. **相關工作時程**
39. 本中心將安排劇照、宣傳影片拍攝作業，由本中心規劃拍攝時程與拍攝內容，安排專業劇照師與攝影棚，拍攝演出新秀演員定裝照、時裝照片及錄製宣傳影片，入選團隊應配合本中心規劃進行拍攝相關作業。
40. 本中心若規劃相關推廣活動（含示範講座、工作坊或記者會等），規劃團隊提案新秀演員或邀請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分享團隊創作理念、製作動機與介紹節目特色，入選團隊應配合本中心之規劃參與相關推廣活動。
41. 於公開演出前二個月內，本中心得安排相關人員觀賞演出單位排練，並於排練後交換訪視意見，如因故無法執行訪視，演出單位應提出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核准後方可展延，並列入考評紀錄。
42. 正式演出：本計畫於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多功能廳辦理正式演出，演出團隊至少演出二場次，檔期將由本中心與演出單位協調後訂之。本中心將安排評鑑委員至現場觀賞及評鑑。
43. **入選團隊權利與義務說明：**
44. 本節目之製作預算若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補助或分攤經費（不包含民間捐款），其項目不得與本中心分攤經費項目重複；若具前述其他單位經費挹注情形，演出單位應於第二期繳交結案報告時，一併提交整體經費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額度，且註明經費來源（含本中心分攤、其他單位經費挹注、劇團自籌）。
45. 演出團隊應依提案之演出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主創人員（含導演、編劇、新秀演員、編腔/音樂設計）於本案簽約完成後，若須調整應於節目啟售前函報本中心，徵得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調整變更；若於節目啟售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皆不得調整變更。如計畫調整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視審查結果酌減經費或解除合約，計畫變更以二次為限。
46. 演出團隊須配合本中心各階段之行銷宣傳安排，本中心不另行提供劇組人員出席宣傳活動費用。
47. 演出團隊若製作進度嚴重落後或未依計畫執行，本中心有權撤銷該案，解除契約。
48. 演出團隊若未依本案契約規範辦理相關事宜，致履約有瑕疵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規定辦理。
49. 演出團隊應保證提出之演出企畫書、宣傳圖文、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演出單位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50. **其他注意事項：**
51. 本中心保留本計畫徵件辦法異動之權利。
52. 本中心得視本計畫入選作品演出執行過程、演出執行成果，皆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審核與邀演之重要參酌依據。
53. 本計畫經費因115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54. 各項徵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55. 洽詢專線：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

楊小姐02-8866-9600＃1629。

林小姐02-8866-9600＃1642。

**《附件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年度「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就以下申請類別擇一勾選：

（一）□申請人戲演計畫案

（二）□申請說唱藝術、偶戲計畫案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申請單位** |  | **立案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
| **負責人姓名** |  | **聯絡人姓名** | | |  |
| **負責人電話** |  | **聯絡人電話** | | |  |
|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單位電子信箱** |  | | | | |
| **立案地址** | （含郵遞區號） | | | | |
| **通訊地址** | （含郵遞區號）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
| **申請本機關**  **各項計畫情形** | **計畫名稱** | | **申請劇目** | **申請結果** | |
|  | |  | □待申請□審查中□通過 | |
|  | |  | □待申請□審查中□通過 | |
| **團隊近年來重要製作或活動，請擇要填列** | | | | | |
| **節目/活動名稱** | **時間** | **地點** | | | **主要編導/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1. **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同意遵循相關規範。** 2. **茲聲明申請表及摘要、演出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 | | | | |

**貳、計畫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ＯＯ劇團《ＯＯ劇名》** | | | | | | |
| **一、演出劇情概述（300字內）：** | | | | | | |
| **二、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300字內）** | | | | | | |
| **三、新秀簡介：** | | | | | | |
| 姓名 |  | 演出行當 |  | 出生年月日 | |  |
| 新秀曾參與重要演出與資歷(200字內)： | | | | | | |
| 新秀過往具代表性演出影片： 請以線上連結(youtube)或雲端連結提供，授權設定**為知道連結者皆可觀看**，並請**保留權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申請表內標註推薦評審觀看片段之分秒數，並簡短說明新秀表現重點。每段影片以不超過15 分鐘為原則，至多 3 段。 | | | | | | |
| 演出劇目 | 演出時間 | 演出地點 | 建議觀賞段落時間 | | 新秀表現重點 (50字內) | |
|  |  |  |  | |  | |
| 影片網址： | | | | | | |
|  |  |  |  | |  | |
| 影片網址： | | | | | | |
|  |  |  |  | |  | |
| 影片網址： | | | | | | |
| **四、主要創作者(導演、傳藝藝師僅可報名一件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 | | | | | |
| 傳承藝師： | | 導演： | | 編劇： | | |
| 音樂設計/編腔： | | 主要協演人員： | | | | |
| **五、115年正式演出檔期調查： 將依團隊所填之排序安排檔期，如有重疊或是需更動將以此作為依據**  **□人戲：小表演廳(意願序請依1至12填寫，至少填寫6個檔期)**  【 】10月15日（四）　【 】10月22日（四）　【 】10月29日（四）  【 】10月16日（五）　【 】10月23日（五）　【 】10月30日（五）  【 】10月17日（六）　【 】10月24日（六）　【 】10月31日（六）  【 】10月18日（日）　【 】10月25日（日）　【 】11月01日（日）  **□偶戲、說唱類：多功能廳(意願序請依請依1至4填寫)**  【 】10月29日（四）  【 】10月30日（五）  【 】10月31日（六）  【 】11月01日（日） | | | | | | |

**參、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內容，請填寫具體內容**

1. 計畫名稱
2. 演出節目製作規劃
   1. 節目製作概要
      1. 作品長度
      2. 節目劇情概述
      3. 演出型態
      4. 新秀演員介紹
      5. 傳承藝師簡介
   2. 表演特色闡述
3. 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如製作人、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協演人員等）
   1. 演出團隊簡介
   2. 製作人簡介
   3. 製作群簡介
   4. 協演人員簡介
4. 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
5. 製作時程表
6. 經費概算表
7. 團隊立案證明書

**肆、其他附件：**團隊著作權聲明書、傳承藝師合作意向書、新秀演員合作意向書、新秀演員身份證影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新秀過往具代表性演出影片（需標註推薦觀看時間及重點）。

**六、經費概算表（填寫舉例）**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一、人事費 |  |  |  |
|  | 企劃費 | 00,000 |  |
|  | 排練費 | 00,000 | （主要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天數  （其他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天數  （樂師）人數×單場酬勞×天數  （○○\*其他相關技術人員）人數×單場酬勞×天數 |
|  | 演出費 | 00,000 | （主要演員）人數×單場酬勞  （其他演員） 人數×單場酬勞  （樂師）人數×單場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傳承藝師×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導演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編劇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舞台監督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燈光）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音響）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
|  | \*工作費 | 00,000 | （梳化妝）1人×酬勞×天數 |
|  | 工作費 | 00,000 | 字幕、攝錄影、助理等行政庶務人員，請自行增減編列  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
|  | 小 計 | 00,000 |  |
| 二、事務費 |  |  |  |
|  | 保險費 | 00,000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  | 餐飲費 | 00,000 | 人數x餐食單價x幾餐 |
|  | 小 計 | 00,000 |  |
| 三、業務費 |  |  |  |
|  | 攝錄影費用 | 00,000 | \*成果報告須提供演出錄影，需預估攝錄影費用 |
|  | 交通費 | 00,000 |  |
|  | \*住宿費 | 00,000 | 房間數（○人房）x單價x天數 |
|  | 樂器租借費 | 00,000 |  |
|  | 服裝租借費 | 00,000 |  |
|  | \*著作授權費 | 00,000 | 授權本中心取得各期成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費用 |
|  | 小計 | 00,000 |  |
|  | 總 計 | 00,000 |  |

※備註：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2.排練費、演出費應不含「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習藝生之費用

2.「\*工作費」為必要項目，入選團隊須支援本中心宣傳劇照及影片拍攝、記者會片段演出（至少兩次）之梳化造型及工作人員費用，請詳加編列。

3.「\*住宿費」南部團隊如有住宿需求請自行增列。

4.「\*著作授權費」授權本中心取得各期成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費用，請務必填寫。

|  |
| --- |
|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
| （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度「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本團申請演出 《ＯＯＯ（劇名）》 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單位： （請用印）  負責人： （請用印）  身分證字號：  立案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二：傳承藝師合作意向書** |
| 本人 （姓名）有意願擔任 （表演團隊名稱）之《ＯＯＯ（劇名）》，擔任傳承藝師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度「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且不得重複參與其他團隊之申請案。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三：導演合作意向書** |
| 本人 （姓名）有意願擔任 （表演團隊名稱）之《ＯＯＯ（劇名）》，擔任導演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度「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且不得重複參與其他團隊之申請案。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附表四： 新秀演員合作意向書** |
| 本人 （姓名）有意願擔任 （表演團隊名稱）之《ＯＯＯ（劇名）》，擔任新秀演員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度「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且不得重複參與其他團隊之申請案。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1. 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度「承功－新秀舞台」匯演計畫】報名/申請、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及成果發表所需。各報名/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經本中心核定後，獲選之計畫名稱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6. 對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7.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8.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或影響您獲得補助之資格。
   2.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